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義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該條第五項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就上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本府乃於一〇九年二月四日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在案。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因都發局受理申報時發現專業檢查人員所製作之檢查報告書品質參差不齊，恐影響申報結果之正確性，且屢屢接獲反映申報頻率過高，造成申報人沉重負擔，又考量本市達十五年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都發局亦難負荷眾多申報案件量。為解決現行實務執行上檢查報告書良莠不一及受託辦理檢查申報業務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等問題，並兼顧簡政便民與維護公共安全間之衡平，爰將現行得經認可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專業檢查人員範圍予以限縮，並側重須具備一定工程實務經驗，以確保申報案件品質，且修正現行定期申報頻率，並增訂例外得免除當次申報義務之規定，另新增不定期查核機制及規避、妨害、拒絕不定期查核之法律效果，俾求現行外牆申報案件程序之完善，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要件，俾確保渠等具備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能力。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外牆申報之期限，將首次及第二次申報期限，分別延長為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及五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申報，其後每十年申報一次，俾求簡政便民與維護公共安全間之衡平，並增訂例外得免除當次申報義務之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都發局得就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實施不定期查核，第二項明定都發局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定期查核，第三項明定得優先實施不定期查核之情事。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增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規避、妨害、拒絕不定期查核之法律效果。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一二六五二號令發布。